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4〕76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融智通”“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华泰联合证券融智通辅导工作小组原由郑志凯、赵金、陈雍、张健、卫晗晓、邵吉刚、王雅雯、侯玉婷共八名人员组成，为保证辅导工作与将来保荐工作的顺利衔接，华泰联合证券决定增加曹熙、王赞翔为辅导人员，组成由郑志凯、赵金、陈雍、张健、卫晗晓、邵吉刚、曹熙、王雅雯、侯玉婷、王赞翔共十名人员的工作小组继续进行辅导，由郑志凯担任组长。上述十名员工均为华泰联合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并且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2024年2月4日至2024年3月31日。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现场尽职调查、会议讨论等。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调核查，重点了解公司财务会计规范性、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发展规划等情

况。

2. 明确公司设立及其演变的合法性的含义，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核查，判断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协助公司制定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4. 进一步健全会计管理体系。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华泰联合证券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亦积极参与了针对融智通的尽职调查、会议讨论、内控制度建设等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中发现辅导对象收入四季度较为集中等事项需要进行持续关注，通过本期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梳理核查，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辅导工作小组将继

续积极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三会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委派郑志凯、赵金、陈雍、张健、卫晗晓、邵吉刚、曹熙、王雅雯、侯玉婷、王赟翔共 10 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继续深入开展法律、财务、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持续跟踪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郑志凯 (郑志凯) 赵金 (赵金)

陈雍 (陈雍) 张健 (张健)

卫晗晓 (卫晗晓) 邵吉刚 (邵吉刚)

曹熙 (曹熙) 王雅雯 (王雅雯)

侯玉婷 (侯玉婷) 王赞翔 (王赞翔)

江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9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9日印发